黑水县发展和改革局

关于2023年晴朗乡八字村以工代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

一、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该项目建设为提升八字村村道，对八字村基础生活服务设施进行提升。促进农业农村生产生活质量提高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改造村道2166米、道路毛石混凝土挡墙5320m³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衔接资金充分发挥效益，绩效指标完成。**一是数量指标。**村道维修2166米、道路片石挡墙5320立方米；**二是质量指标。**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100%，**三是时效指标。**公示公告率达到100%，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达到100%；**四是社会效益指标。**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达到98%以上**；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。**受益群众满意度均需达到98%以上。

二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**

本项目是围绕脱贫攻坚及各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的，使以工代赈项目顺利实施，符合当地发展需求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，为巩固脱贫攻坚胜利成果提供坚实基础及保障。

在资金使用方面，严格制定和执行了财务管理核算制度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相关资料齐全，成本控制有效，无挪用、截留经费的情况发生。

**（二）绩效分析**

**1.项目决策**

本项目是围绕脱贫攻坚及各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行的，使以工代赈项目顺利实施，符合当地发展需求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坚实基础及保障。

**2.项目管理**

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到位390万元，用于晴朗乡八字村以工代赈项目建设，2023年度顺利完成指标值，共拨付晴朗乡八字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390万元。资金分配因素选取充分考虑相关行业事业发展实际和发展需求，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，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，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，资金分配严格按管理办法执行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要求，及时高效；项目按中央、省、州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（含事前评估），开展了项目评价及自行监控；项目资金使用、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，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、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；项目完成预期目标，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，完成以工代赈项目建设。

**3.项目绩效**

在计划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并验收合格，该项目建成后基础设施配套基本完善，农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，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，达到“产业兴旺、生态宜居、乡风文明、治理有效、生活富裕”的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目标要求，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，确保民族地区和谐稳定；项目建设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、行业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实施，符合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政策要求，黑水县晴朗乡八字村改造村道2166米、道路片石挡墙5320m³，包括：技工、普工等，均从本地招工，项目可为本地农户实现劳务收入136.14万元。根据资金文件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资金。群众满意度达100%。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无

四、相关措施建议

无